附件：

技术转移机构建设项目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京科发〔2024〕20号）等相关要求，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支持对象

申报单位应为登记、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开展、服务科技创新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创新主体。符合支持条件的登记注册在北京市其他区域，开展、服务科技创新活动，促进中关村示范区发展的创新主体参照执行。

**申报单位应按《北京市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经理人登记办法》等有关规定完成技术转移机构登记、年度信息填报等相关工作。未完成登记和年度信息填报的单位，请先登陆北京市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经理人登记窗口（网址：**[**https://fwy.kw.beijing.gov.cn/cbtm/cbtmform**](https://fwy.kw.beijing.gov.cn/cbtm/cbtmform)**）（详见附件）完成登记后再进行申报。**

（二）申报要求

技术转移机构包括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的技术转移机构和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两类。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的技术转移机构是指其设立的内设机构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转移机构。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是指面向社会开展技术转移服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转移机构。

1.应制定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的明确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提高科技成果通过技术转让、许可及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的数量及金额，促成高价值成果转化成为企业。

2.应积极参与中关村先行先试改革任务。针对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职务科技成果管理等关键制度，制定实施细则并推动落实，不断优化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和管理机制。

3.应配备专业科技成果转化人员。配备专职和兼职技术经理人，所聘用人员应具有较为丰富的成果转化工作经验、组织协调能力以及法律、知识产权、财务、商业、技术等专业化工作能力和资质。

4.应持续产生高价值科技成果。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领域，每年新增高价值成果，定期纳入北京市科技成果库。

二、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事前补助方式择优给予支持，支持周期不超过1年，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支持，且自筹资金不低于市财政经费。支持资金用于机构自身建设运营，发掘筛选高价值成果，人员聘用、培训及激励，组织各类转化活动等方面。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项目申报书

采用网上申报形式，申报单位在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网址：https://mis.kw.beijing.gov.cn）按要求填报项目申报书，做到应填尽填、不留空项，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应当真实、合理。

（二）附件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1.技术经理人材料。2023年至今专职和兼职技术经理人团队人力资源报表、聘用合同、职称证书、专业或从业背景等支撑材料。

2.制度机制材料。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的技术转移机构需提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制度文件，重点是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职务科技成果管理等制度；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需提供服务管理相关制度文件、收费标准的相关支撑材料，与科技成果来源渠道单位，重点是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单位签订的合作（或框架）协议以及具体合作事项清单和相关支撑材料等。资金使用、项目执行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3.转化情况材料。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的技术转移机构需提供项目合同、协议或清单；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需提供所服务项目的合作协议或相关技术合同以及开展服务的合同清单、银行回单等。

4.其他应提供的支撑材料。

四、申报流程

1.申报单位登录“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在线服务系统”进行申报，填报申报书、提交所有申报材料。

2.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对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和齐备情况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3.受理工作结束后，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项目受理情况开展项目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研究确定拟支持项目。

4.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资金支持协议，按照相关规定拨付支持资金,并依据协议加强对项目的管理。

五、其他事项

1.除“达标即享”外，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内容的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市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2.申报单位应保证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做出承诺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申报内容不得涉及安全保密信息。申报单位不配合核查或经核查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取消申报资格。

3.在拨付支持资金前，如承担单位已吊销、注销，或注册地迁出本市行政区域，以及承担单位和相关人员在“信用中国”、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上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不再予以支持。

4.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从未指定、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从事项目的申报代理活动，相关机构或个人的代理行为与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无关。

附件：2024年度北京市技术转移机构登记和年度信息填报须知

附件：

2024年度北京市技术转移机构登记和年度信息填报须知

各相关单位：

为促进北京技术转移机构发展，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促进科技成果的运用和推广，助力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北京市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经理人登记办法》（京科发〔2022〕13号，以下简称《登记办法》）、《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评价方案》（京科发〔2022〕18号，以下简称《评价方案》）相关要求，现将2024年度北京市技术转移机构登记工作，2023年度业务信息填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年度登记工作

（一）登记条件

申请登记的技术转移机构应具备的条件（《登记办法》第七条）：1.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2.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具有满足经营要求的办公设备和条件。3.有专职从事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的人员。4.有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规章制度和服务规范。5.主要业务范围：（1）对技术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2）技术转让与技术代理；（3）技术集成与二次开发；（4）提供小试、中试、工程化、概念验证、技术标准、测试分析；（5）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评估、技术培训、技术产权交易、知识产权运营、技术招标代理、技术投融资、技术孵化等服务；（6）提供技术交易信息服务平台、网络等；（7）促进国际技术转移合作，积极开展国际技术转移活动；（8）其他有关促进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活动。

（二）登记程序

1.登记注册与填报。请在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7日期间进行登记与信息填报。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登录北京市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经理人登记窗口进行注册，并按照要求逐项填报，完成后进行提交。技术转移机构申请登记时，一并提交本单位符合条件的技术经理人信息，方可完成登记填报。

2.网上审核。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对技术转移机构的登记信息进行形式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进行退回修改操作或不予登记。请在登记期间及时关注填报状态，查看审核意见，配合进行材料补充等工作，退回超过3次仍未补正的，视为不符合条件，不予登记。

网上审核合格后，技术转移机构可在系统中下载打印北京市技术转移机构登记信息表并按要求盖章，线上提交表格扫描件。

3.完成登记。网上审核通过后，由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复审，审核通过的，予以登记，纳入本市技术转移机构库。

二、2023年度技术转移信息填报工作

按照《登记办法》要求，完成登记的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理人，每年在系统中填报技术转移业务开展情况。

已完成登记的机构，直接线上填报2023年度“北京市技术转移机构年度业务信息表”。

三、相关要求

1.申请登记的技术转移机构应具备的条件“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是指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且注册地在北京的机构或注册地在北京机构的内设机构。

2.登录系统后，请在下载专区查看登记须知、填报说明等材料，诚信填报。

3.其他相关未尽事宜由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